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佳科技	否(注)	101,724,594	2014年10月13日	2016年12月21日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44%	企业资金安排
合计	-	101,724,594	-	-	-	37.44%	-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为信佳科技持股51%的控股股东,信佳科技为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信佳科技于2014年10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344,919股全部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15-025），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35,862,297股，相应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调整为135,862,297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2016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增至271,724,594股，相应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调整为271,724,594股。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质押股份总数271,724,594股中的101,724,594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71,724,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2,615,440 股的 14.0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仍有 170,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为信佳科技持股 51%的控股股东；除信佳科技的上述质押以外，截至本公告日，包叔平先生个人持有的 74,340,382 股股份无质押情况。

三、 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佳科技及包叔平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